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0)

## 更換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起:

- 2. 羅泰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圓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羅泰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服務界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盧敬發先生在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羅泰安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金圓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